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972,13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概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普照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收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58 号文《关于核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579,479,104 股，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马秀慧、王耀海。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25,972,13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2.79%，将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79,479,10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1,479,104 股。

2017 年 8 月 21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39,962,076 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579,479,10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97,962,07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 481,517,028 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2018年5月29日，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售股票2,159,400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9,479,104股变更为581,638,50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83,676,4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7,962,07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8月23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转增174,491,551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756,130,0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779,3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7,350,69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300股。2019年5月13日，前述注销已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71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350,69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119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其所对应的解锁数量共计435,847股。本批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后，公司总股本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628,277,2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27,786,546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56,063,75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8,277,2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786,54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股东中山欧普、马秀慧、王耀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本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董事马秀慧、王耀海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欧普照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刘东红女士、秦成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972,13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山欧普 | 348,214,286 | 46.06 | 348,214,286 | 0 |
| 2 | 马秀慧 | 141,142,856 | 18.67 | 141,142,856 | 0 |
| 3 | 王耀海 | 136,614,994 | 18.07 | 136,614,994 | 0 |
| 合计 | | 625,972,136 | 82.79 | 625,972,136 | 0 |

注 1：公司董事马秀慧、王耀海在股份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
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上述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
成。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 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48,214,286 | -348,214,286 | 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280,062,923 | -277,757,850 | 2,305,07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628,277,209 | -625,972,136 | 2,305,073 |
|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 A 股 | 127,786,546 | 625,972,136 | 753,758,68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27,786,546 | 625,972,136 | 753,758,682 |
| 股份总数 | | 756,063,755 | 0 | 756,063,755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
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